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鸿利光电”）是由原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2004 年 5 月，鸿利光电子成立

公司前身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由自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注册号 4401212002258，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天贵路 88 号首层之一。

200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鸿利光电子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会所验字[2004]第 1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鸿利光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利光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利光电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筹办（本执照仅用于筹办、筹办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鸿利光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国平	50.00	50.00	货币
马成章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马成章的侄女

（二）2005 年 8 月，鸿利光电子第一次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5 年 5 月 20 日，鸿利光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鸿利光电子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 10 号 B 栋四层 11D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 LED 发光器件、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

2005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利光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7 年 3 月，鸿利光电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 日，鸿利光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鸿利光电子注册资本自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李国平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950 万元、马成章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9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9 日，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鸿利光电子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志验字[2007]1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鸿利光电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利光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鸿利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国平	1,000.00	50.00	货币
马成章	1,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四）2007 年 8 月，鸿利光电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7 月 20 日，鸿利光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鸿利光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 LED 发光器件、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利光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9 年 5 月，鸿利光电子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9 年 5 月 5 日，鸿利光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2009年5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鸿利光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09年12月，鸿利光电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8日，鸿利光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之润”）、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而和”）、雷利宁、周家桢、黄育川，并同意上述股东以8,805,000元对公司增资2,709,245元。其中，普之润以货币形式3,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3,084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0648%；众而和以货币形式2,88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6,161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9022%；雷利宁、周家桢、黄育川分别以货币形式975,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元，分别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3210%。

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为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或其配偶。此次增资扩股每份出资额作价3.25元，系在参考鸿利光电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20元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

2009年12月1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2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14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09年12月14日，鸿利光电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09,24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709,245元。2009年12月25日，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鸿利光电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国平	1,000.00	44.04	货币
马成章	1,000.00	44.04	货币
普之润	92.3084	4.06	货币
众而和	88.6161	3.90	货币
雷利宁	30.00	1.32	货币
周家桢	30.00	1.32	货币
黄育川	30.00	1.32	货币
合计	2,270.9245	100.00	——

注：众而和和普之润系股权激励持股公司，该两个股权激励持股公司的股东皆为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或其配偶。众而和和普之润的简介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2010 年 2 月，鸿利光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鸿利光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5 日，鸿利光电子的股东李国平、马成章、普之润、众而和、雷利宁、周家桢和黄育川共同签订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996,910.79 元为基础，按 1.0232: 1.0000 折为 76,230,28 股，将鸿利光电子整体变更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61 号），审验了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2010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440121000019831，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30,28 元。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33,567,950	44.0350%
2	马成章	33,567,950	44.0350%
3	普之润	3,098,604	4.0648%
4	众而合	2,974,662	3.9022%
5	雷利宁	1,007,038	1.3210%
6	周家桢	1,007,038	1.3210%
7	黄育川	1,007,038	1.3210%
合计		76,230,280	100%

（八）2010 年 3 月，鸿利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76,230,280 元增至 91,733,000 元。其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20,000,000 元认购 6,329,420 股，其中 6,329,420 元计入公司股本，13,670,5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陈雁升以货币形式 28,986,226 元认购 9,173,300 股，其中 9,173,300 元计入公司股本，19,812,92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以上新增股份价格为 3.16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90%，陈雁升的持股比例为 10%。

2010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验

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75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10年3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2010年3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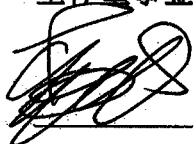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33,567,950	36.5931%
2	马成章	33,567,950	36.5931%
3	陈雁升	9,173,300	10.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9,420	6.8998%
5	普之润	3,098,604	3.3779%
6	众而合	2,974,662	3.2427%
7	雷利宁	1,007,038	1.0978%
8	周家桢	1,007,038	1.0978%
9	黄育川	1,007,038	1.0978%
合计		91,733,000	100%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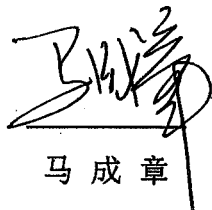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以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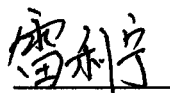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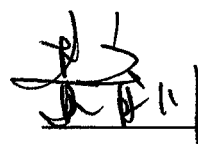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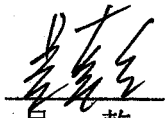
马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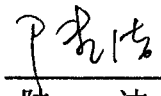
雷利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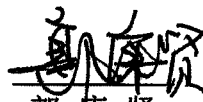
黄育川



吴乾



陆洁



郭康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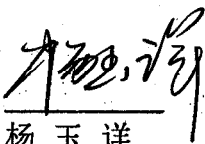


吴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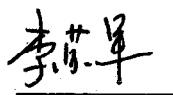


张平

全体监事签名：



杨玉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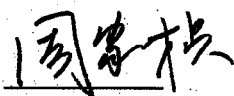


李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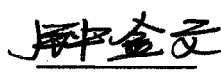


刘俊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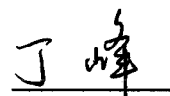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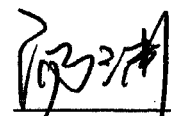
周家桢



钟金文



丁峰



汤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